

業已閱悉秘書長依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所擬具之報告書,⁵

一. 備悉坦干伊喀之達萊薩朗及盧安達烏隆提之烏桑巴拉兩地已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分別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並已進行訓練合格土著居民使其擔任該兩處之負責職位, 至為滿意;

二. 復備悉秘書長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內經由所有大衆報導媒介, 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宗旨與工作情形以及有關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情報之報告書;

三. 請秘書長採取步驟, 商同關係管理當局於一九六二年內在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毋再遲延, 處內負責職位由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四. 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關於實施本決議案規定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五(十六). 託管領土問題單 小組委員會

大會,

案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一(八)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審查託管理事會所擬之問題單, 研究其須加修正俾可適合各領土特殊情形之處, 並將所得結論提交理事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已核定關於若干託管領土之特別問題單,

- 一. 嘉許問題單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
- 二. 決定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既已結束, 應即解散。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六(十六). 聽取請願人關於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陳述

大會,

⁵ 同上,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三, 五十, 五十一, 文件 A/4864。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⁶

備悉第四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六屆會時曾聽取坦干伊喀請願人之陳述,

復悉託管理事會在第二十七屆會期間曾聽取坦干伊喀請願人之陳述, 並建議管理當局注意各請願人及各理事國之意見, 以憑採取緊急行動,

請管理當局注意大會第十六屆會討論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作之評論與建議, 以期對於所有客籍公務員離職轉業賠償問題, 不分種族、膚色、信仰或籍貫, 一概予以同樣考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四(十六). 非自治領土之 社會進展

大會,

查大會前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三(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二九(十)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六(十三)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⁷一九五五年⁸及一九五八年⁹編製之社會情況報告書,

復查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於其對聯合國成立以來各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所提意見及結論中列有關於社會情況之檢討,¹⁰

接獲該委員會一九六一年編製之社會進展報告書,¹¹

一. 核可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一年編製之社會進展報告書, 並認爲此報告書應與過去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核可之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內所載之檢討, 併合審閱;

二. 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一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

⁶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四號(A/4818)。

⁷ 同上,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A/2219), 第二編。

⁸ 同上, 第十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A/2908), 第二編。

⁹ 同上,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3837), 第二編。

¹⁰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4371), 第二編, C節。

¹¹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4785), 第二編。

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關係專門機關，以供審議；

三、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將促請有關當局注意該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五(十六)．在非自治領土 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認為使非自治領土人民普遍認識此項宣言，實屬至要，

一、請各管理會員國立即採取步驟由各非自治領土土著居民之代表機構與組織積極參加以求在各該領土內儘量廣泛分發及傳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二、復請管理會員國立即採取步驟，將此項宣言列入所有非自治領土教育機關之課程內；

三、請秘書長確保經由一切適宜之大眾報導媒介，在所有非自治領土內立即大規模分發並傳播此項宣言；

四、請各管理會員國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在所有各非自治領土內分發並傳播此項宣言；

五、請除用管理會員國語文外兼用主要地方語文分發並傳播此項宣言；

六、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七屆會編製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六(十六)．會員國為非自治 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確認在普通及專門教育方面對殖民地國家及民族提供協助，至屬重要，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²

欣悉各方對於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邀請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事續有響應，

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於此種便利之提供雖日感興趣，但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中甚多仍未利用，表示惋惜，

又對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雖欲享用此項獎學金但未獲離開非自治領土之便利，表示惋惜，

查決議案八四五(九)正文第五段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家及有關專門機關，定一簡單程序俾經由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提供之便利及提出之申請書，均可提請管理國家注意，隨後並可將申請書連同管理國家所提出之意見提請有關之提供便利國家注意，

鑒於在將申請書送交提供便利國家之前訂有需要管理國家提具意見之程序，在處理此項申請書上，造成嚴重滯延，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報告書；

二、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〇(十五)；

三、再請關係管理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一概獲得非自治領土居民之利用，並對業已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特別在便利其旅行手續方面，給予有效協助；

四、請將非自治領土居民所提出之獎學金申請書送交提供便利之國家審查，同時提送關係管理國家參考；

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第十六屆會，議程項目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及四十四，文件 A/4862 and Add.1 and 2。